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23、30、31、32 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22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4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4
七、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光启技术、公司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公司股票期权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授权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盈科、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

的文件资料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光启技术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启技术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18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30 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 11.18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3.8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333 号《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龙生股份”（现更名为“光启技术”），股票代码为“002625”。

光启技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0337692W），其法定代表人为刘若鹏，注册资本为 215,458.7862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3 层，经营范围为：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生产，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301号《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内字第250002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enzhe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启技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权益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及限售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有关争议或者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劳务/聘用关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 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公司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6.28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4,587,862 股的 0.17%。其中，首次授予 293.02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4,587,862 股的 0.14%，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预留授予 73.26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4,587,862 股的 0.0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

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及预留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6	1.64%	0.003%
2	奉平桃	财务总监	6	1.64%	0.003%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6	1.64%	0.003%
核心员工（130人）			275.02	75.08%	0.128%
预留部分			73.26	20%	0.034%
合计			366.28	100.00%	0.1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其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

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预留权益的授权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行权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4）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D.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5) 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50%

	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 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C.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D.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7.1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37.13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 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30 元的 88.72%，为每股 35.75 元。

B.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1.85 元的 88.72%，为每股 37.13 元。

C.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22 元的 88.72%，为每股 35.68 元。

D.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41.62 元的 88.72%，为每股 36.93 元。

6、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30%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注：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达标，视同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各行权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的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能够有效预测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真实反映公司未来增长潜力与发展水平，具体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等有关因素。

除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为进一步提高激励与约束性，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与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表现相挂钩，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表现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

另外，《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至第十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已回避表决。

3、2025年6月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实施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将发出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股东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将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_____

李景武

经办律师：_____

林丽彬

经办律师：_____

杨佳佳